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电子信箱：[tianhe@mail.hf.ah.cn](mailto:tianhe@mail.hf.ah.cn)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章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6
第二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亚夏股份的设立.....	18
五、亚夏股份的独立性.....	20
六、亚夏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6
七、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亚夏股份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亚夏股份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亚夏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亚夏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亚夏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亚夏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亚夏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亚夏股份的税务.....	112
十七、亚夏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八、亚夏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亚夏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6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所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亚夏股份	指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	指亚夏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即芜湖亚夏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亚夏	指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亚夏	指安徽亚夏前身，即安徽省宁国市亚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国汽车	指安徽省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芜湖广本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别克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现代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丰田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福兆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福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亚东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亚迪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驾校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芜湖亚瑞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二手车经纪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轿车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芜湖亚凯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悦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众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本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亚通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腾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亚绅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德亚广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德亚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凯旋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亚景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亚东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亚威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国驾校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宁国市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安徽亚达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亚特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悦宾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亚夏悦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雅迪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亚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黄山亚晖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黄山亚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黄山亚骐	指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黄山亚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国分公司	指亚夏股份分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黄山分公司	指亚夏股份分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安庆分公司	指亚夏股份分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12 号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亚夏股份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吴波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亚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原系安徽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1999 年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整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 2、业务范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

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1、喻荣虎

本所合伙人，出生于 1965 年 4 月，1989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1998 年取得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律师业务资格，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任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邮政编码 230041，联系电话为 0551-2679843、0-13905694073，电子信箱：[ronghuyu@mail.hf.ah.cn](mailto:ronghuyu@mail.hf.ah.cn)。

####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洋荣事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律师。

### 2、吴波

本所专职律师，200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2 年 7 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现任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2677062、0-13956042119，电子信箱：[wblawyer@mail.hf.ah.cn](mailto:wblawyer@mail.hf.ah.cn)。

####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增发股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增发股票的发行人律师。

##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 （一）亚夏股份改制设立阶段

2006年5月至12月，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作。本所律师对原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原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原有限公司处理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问题，协助原有限公司完成变更设立亚夏股份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原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对原有限公司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原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品牌汽车销售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等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亚夏股份设立材料的制作，并列席了亚夏股份创立大会和一届一次董事会。

### （二）亚夏股份设立后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亚夏股份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就亚夏股份存在的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就亚夏股份辅导期规范运作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律师建议。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亚夏股份拟定和审查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禁止同业竞争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草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以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要求，草拟了《公司章程（修订稿）》。根据平安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亚夏股份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进驻亚夏股份现场，收集了亚夏股份成立以来的如下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亚夏股份发起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协助亚夏股份准备辅导验收所需法律文件，同时根据亚夏股份的设立程序、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亚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200 余个工作日，在与亚夏股份、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亚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 第二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0 年 4 月 7 日，亚夏股份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87 人，代表亚夏股份全部股份 6600 万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发行上市的板块：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板块选定为中小企业板块。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询价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上市地：本次获准发行后，亚夏股份将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汽车用品中心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16,39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9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642万元，无形资产投资1,8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390万元。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及汽车用品中心项目建设期为1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亚夏股份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则亚夏股份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9) 关于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该章程在亚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1999年8月25日, 原有限公司成立。2006年11月10日, 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 原有限公司根据华普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774号《审计报告》, 以原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81219的比例折股,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亚夏股份。

2006年11月30日, 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12104768, 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二) 亚夏股份已通过了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核查, 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亚夏股份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亚夏股份注册资本缴纳和主要资产情况

#### 1、亚夏股份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亚夏股份自1999年8月25日成立以来, 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方式	认缴情况	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1999年8月25日	设立出资	580	实物	已缴足	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鸠审事验字(99)第123号《验资报告》	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宁审评报字(1999)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年12月16日	增资	5000	现金、非货币	已缴足	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平泰会开验字[2002]第235号《验资报告》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地源[2002]芜(估)字第

						037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6年10月31日	增资	6000	现金	已缴足	华普所华普验字[2006]第0696号《验资报告》	无
2006年11月30日	整体变更	600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华普所华普验字[2006]0778号《验资报告》	无
2007年12月26日	增资	6600	现金	已缴足	华普所华普验字[2007]0885号《验资报告》	无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自1999年8月25日成立以来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2、亚夏股份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亚夏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亚夏股份的生产经营

根据亚夏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夏股份的经营范围是：品牌轿车及其配件销售、维修、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品牌轿车二手车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一致，亚夏股份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亚夏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亚夏股份的股权状况

根据亚夏股份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亚夏股份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亚夏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修订稿）》，亚夏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2、根据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的规定。

3、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4、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

5、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材料及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款、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

6、亚夏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亚夏股份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 8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2、3 款的规定。

(二) 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亚夏股份的独立性”所述，亚夏股份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 20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亚夏股份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平安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平安证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亚夏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0] 38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夏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销售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亚夏股份最近 36 个月内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亚夏股份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亚夏股份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任何发行申请。

(4) 亚夏股份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亚夏股份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6) 亚夏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亚夏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夏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 38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亚夏股份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1-3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亚夏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13、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23,271.27元、25,474,909.61元、39,963,451.24元和13,709,692.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32,968.16元、25,386,645.98元、35,345,476.68元和13,198,366.11元。

亚夏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1-3月份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62,756,836.91元、1,402,068,377.78元、2,213,080,419.11元和606,671,362.33元。

亚夏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亚夏股份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亚夏股份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亚夏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亚夏股份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亚夏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亚夏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 亚夏股份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亚夏股份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权利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亚夏股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亚夏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节“亚夏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20、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亚夏股份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亚夏股份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由 6 个品牌轿车 4S 店项目组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汽车用品中心项目业经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 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备案情况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92 号《关于同意芜湖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91 号《关于同意芜湖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芜湖东风雪铁龙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154 号《关于同意芜湖东风雪铁龙汽车 4S 店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宣城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0]142 号《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同意备案。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0]08 号《黄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意见书》同意备案。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子项目业经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0]09 号《黄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意见书》同意备案。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90 号《关于同意芜湖亚夏信息化建设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3)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业经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三产[2010]89 号《关于同意芜湖亚夏汽车用品中心子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安徽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发展政策。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环控函[2010]392 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上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

经核查，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所属 6 个子项目均已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2、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亚夏股份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23、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亚夏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24、根据亚夏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三）2007 年 3 月 19 日，亚夏股份与平安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亚夏股份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亚夏股份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亚夏股份的设立

###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2006 年 11 月 10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亚夏股份的相关事宜。

2、2006 年 11 月 16 日，原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芜）工商名预核字[2006]第 066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原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 11 月 23 日，安徽亚夏和周夏耘等 40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亚夏股份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本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原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授权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06 年 11 月 23 日，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 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亚夏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认购。2006 年 11 月 28 日，亚夏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06年11月30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12104768。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设立条件

1、亚夏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为41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亚夏股份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6000万股，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亚夏股份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亚夏股份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亚夏股份名称已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亚夏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届董事会、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高管层，亚夏股份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7、亚夏股份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亚夏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

约定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亚夏股份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债务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亚夏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五）设立时的审计、验资

亚夏股份设立前，华普所对原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2006 年 11 月 22 日，华普所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 0774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9,875,401.54 元。2006 年 11 月 23 日，华普所对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亚夏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 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亚夏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净资产。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其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亚夏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6 年 11 月 28 日，亚夏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 41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情况的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亚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亚夏股份的独立性

### （一）亚夏股份的业务独立

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能独立从事品牌轿车销售、维修、装潢、配件销售、美容、信息咨询服务业务。亚夏股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亚夏股份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 （二）亚夏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汽车销售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亚夏股份成立后，根据亚夏股份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 0778 号《验资报告》，在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亚夏股份时发起人承诺投入亚夏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亚夏股份承继了原有限公司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许可使用权。亚夏股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夏股份没有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亚夏股份对名下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亚夏股份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 （三）亚夏股份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亚夏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亚夏股份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部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亚夏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会、各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部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亚夏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部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亚夏股份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亚夏股份财务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均专职于亚夏股份。

4、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亚夏股份员工的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保费用缴纳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 （四）亚夏股份的机构独立

1、根据控股股东安徽亚夏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经营、销售等工作。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其职能部门与亚夏股份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安徽亚夏及其下属机构没有向亚夏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亚夏股份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安徽亚夏和周夏耘已作出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亚夏股份的决策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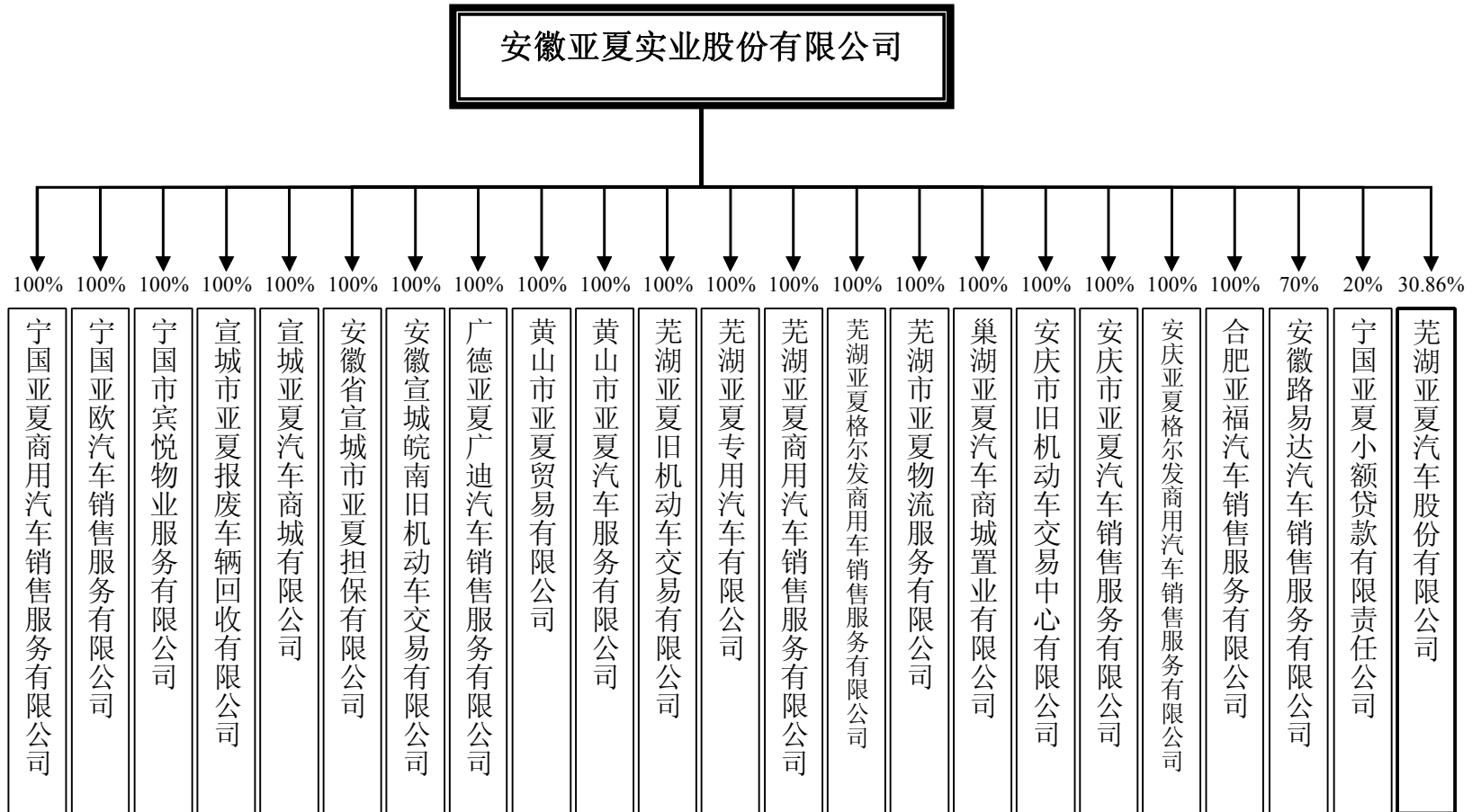
（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3）尊重亚夏股份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亚夏股份的重大决策只由亚夏股份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亚夏股份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

经营活动。不对亚夏股份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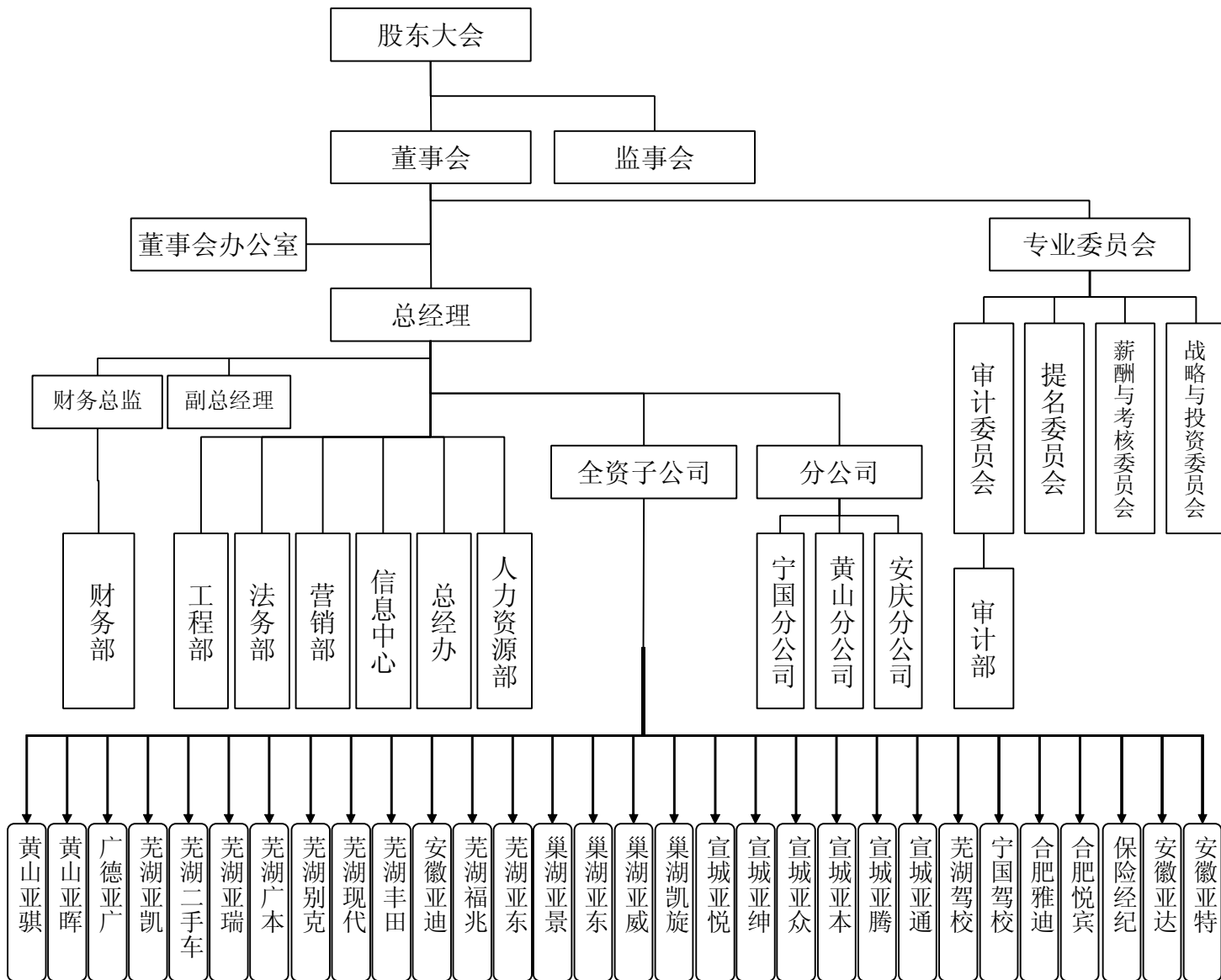
（4）尊重亚夏股份的人事独立。对亚夏股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亚夏股份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亚夏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亚夏股份的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亚夏股份的财产，不要求亚夏股份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亚夏股份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亚夏股份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亚夏组织结构如下图：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组织结构如下图：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机构独立，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亚夏股份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五）亚夏股份的财务独立

1、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亚夏股份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亚夏股份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账号 490403899408094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现合法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皖税芜字 34020771104070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六）亚夏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0 条的规定。

## 六、亚夏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亚夏股份的发起人

根据亚夏股份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亚夏股份工商设立登记资料的记载，亚夏股份的发起人为安徽亚夏和周夏耘等 40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亚夏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0000000879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夏耘，住所为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维修、改装、租赁、出租、装璜、二手车（不含小轿车）交易；摩托车、汽车配件（不含小轿车配件）、工程机械、机械设备、轴承工具、电机、家电、钢材、建材、百货、酒、服装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代办养路费、上牌入户服务；房地产开发。安徽亚夏系亚夏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亚夏股份 2036.50 万股，占亚夏股份全部股份的 30.86%，系亚夏股份控股股东。

#### 安徽亚夏的历史沿革：

(1) 安徽亚夏前身为宁国亚夏，宁国亚夏 1997 年 8 月 8 日成立，系由宁国汽车和周夏耘、肖美荣、周小青、王维、叶正贵、吴常青、马文艺、晏建州、宋忠海等 9 名自然人以实物资产和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1997 年 7 月 28 日，经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宁审评字（1997）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宁国汽车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60 万元。1997 年 7 月 30 日，经宁国市审计事务所验字[1997]第 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宁国亚夏股东缴纳的 1200 万元出资额足额到位。1997 年 8 月 8 日，宁国亚夏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345598-9 号。宁国亚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国汽车	1158.12	96.51	货币 827.52 万元 实物 330.60 万元
周夏耘	28.08	2.34	货币
肖美荣	3.288	0.274	货币
周小青	2.364	0.197	货币
王维	2.292	0.191	货币

叶正贵	2.292	0.191	货币
吴常青	1.2	0.1	货币
马文艺	0.9	0.075	货币
晏建州	0.756	0.063	货币
宋忠海	0.708	0.059	货币
<b>合 计</b>	<b>1200</b>	<b>100</b>	

(2) 2000年10月20日，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批准，宁国汽车将其持有的宁国亚夏96.51%出资额转让给周夏耘。同日，宁国汽车与周夏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0年10月25日，经宁国亚夏股东会决议同意，宁国汽车将其持有的宁国亚夏96.51%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夏耘，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周夏耘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将其中15.118%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宁国亚夏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决定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2000年11月8日，宁国亚夏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周夏耘向宁国亚夏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转让15.118%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肖美荣	43.308	3.609
2	周小青	31.008	2.584
3	王维	30.12	2.51
4	叶正贵	30.12	2.51
5	吴常青	15.708	1.309
6	马文艺	11.856	0.988
7	晏建州	9.984	0.832
8	宋忠海	9.312	0.776
<b>合计</b>		<b>181.416</b>	<b>15.118</b>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宁国亚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夏耘	1004.784	83.732
2	肖美荣	46.596	3.883
3	周小青	33.372	2.781
4	王维	32.412	2.701
5	叶正贵	32.412	2.701
6	吴常青	16.908	1.409
7	马文艺	12.756	1.063
8	晏建州	10.74	0.895
9	宋忠海	10.02	0.835
合计		<b>1200</b>	<b>100</b>

宁国汽车的历史沿革：

①宁国汽车成立于1992年8月20日，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夏耘，注册资本1200万元。2000年，经宁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字[2000]48号《关于确认国有资产权属的批复》确认：“宁国汽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成立至今，国家没有给予资金扶持。”；宁国市人民政府政秘[2000]89号《关于同意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界定：“宁国汽车产权界定为周夏耘个人所有。”。

②2007年9月20日，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对宁国汽车进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

③2007年9月30日，经宁国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宁工业[2007]98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注销的批复》批准：同意注销宁国汽车。

④2007年12月27日，经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登记内销字[2007]第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准予宁国汽车注销登记。

截止宁国汽车注销之日，其产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宁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宁国市人民政府已于 2000 年对宁国汽车集体资产进行了产权界定；宁国汽车与周夏耘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和宁国亚夏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完整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

(3) 2000 年 11 月 18 日，宁国亚夏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宁国亚夏整体变更为安徽亚夏。2000 年 12 月 24 日，经宁国亚夏股东会决议，以安徽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 [2000] 02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宁国亚夏净资产 2240.38 万元为依据，宁国亚夏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760 万元，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即每股 1 元，余额 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1 年 2 月 28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南会验字 [2001] 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亚夏全体发起人认缴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01 年 1 月 20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 [2001] 第 13 号《批准证书》批准，安徽亚夏设立。2001 年 4 月 20 日，安徽亚夏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2400027 号。安徽亚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夏耘	2511.96	83.732
2	肖美荣	116.48	3.883
3	周小青	83.44	2.781
4	王维	81.04	2.701
5	叶正贵	81.04	2.701
6	吴常青	42.26	1.409
7	马文艺	31.90	1.063
8	晏建州	26.84	0.895

9	宋忠海	25.04	0.835
合计		<b>3000</b>	<b>100</b>

(4) 2007年10月25日, 经安徽亚夏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股东吴常青将其持有安徽亚夏 42.26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晖; 同意因股东周小青死亡由其子周哈雷做为合法继承人继承其持有的安徽亚夏 83.44 万股股权 (周小青另一名继承人其妻董学会已出具《承诺》, 同意由周哈雷继承该股权); 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11月5日, 吴常青与周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5日, 安徽亚夏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 安徽亚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周夏耘的关系说明
1	周夏耘	2511.96	83.732	—
2	肖美荣	116.48	3.883	—
3	周哈雷	83.44	2.781	其弟的儿子
4	王维	81.04	2.701	其弟
5	叶正贵	81.04	2.701	—
6	周晖	42.26	1.409	其子
7	马文艺	31.90	1.063	—
8	晏建州	26.84	0.895	—
9	宋忠海	25.04	0.835	—
合计		<b>3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徽亚夏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依法有效存续, 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周夏耘等 40 名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1	周夏耘	1080.00	18.00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40716****
2	周 晖	990.00	16.500	上海市	34252419780719****
3	周 丽	660.00	11.000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791223****
4	肖美荣	16.00	0.2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2070****
5	杨爱珍	15.00	0.25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102****
6	丁立新	10.00	0.167	安徽省泾县	34252919701205****
7	查卫东	10.00	0.167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60102****
8	李国清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20826****
9	李金祥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081****
10	晏建州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61025****
11	刘国平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8103****
12	方 程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5082****
13	邹则清	10.00	0.1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606****
14	李 林	10.00	0.167	安徽省宣州市	34250169051****
15	曹应宏	6.00	0.100	安徽省泾县	34252219791009****
16	胡新华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30305****
17	章修防	6.00	0.100	安徽省宣州市	34020268062****
18	叶正贵	6.00	0.10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52022****
19	汪子田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1222****
20	方昌杰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040419790123****
21	黄为民	5.00	0.08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6062****
22	李运鸿	4.00	0.0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11001****
23	陈久荣	4.00	0.067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101****
24	刘斯斌	4.00	0.067	安徽省宣州市	34250171092****
25	王立新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81022****
26	张川国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814****
27	李 辉	3.00	0.05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60427****
28	汪新宇	2.00	0.033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770811****
29	徐晓华	3.00	0.05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480815****
30	刘山东	3.00	0.050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60090****
31	刘代富	2.00	0.033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721019****
32	王受虎	2.00	0.03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75010****
33	胡根双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67031****
34	胡兴无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40725****
35	黄 莹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092****

36	桂玉红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40319****
37	胡杰	2.00	0.033	安徽省蚌埠市	34030319630205****
38	张海峰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71002****
39	胡善鸣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47100****
40	张彪	2.00	0.033	安徽省宁国县	34252473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上述 40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二）亚夏股份的现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亚夏股份现任股东 87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股东

①安徽亚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亚夏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②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方舟”）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113903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施永出资 375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5%；杨少敏出资 1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5%），法定代表人施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世纪方舟系亚夏股份的非发起人股东，现持有亚夏股份 720 万股，占亚夏股份全部股份的 10.9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方舟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③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800103816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2%；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3%；劳国瑾出资 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上海松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王春华出资 1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5%；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7%），法定代表人李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泾商路 99 弄 3106 号 305 室。上海紫晨系亚夏股份的非发起人股东，现持有亚夏股份 132 万股，占亚夏股份全部股份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紫晨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1	周夏耘	1080	16.3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40716****
2	周晖	990	15.00	上海市	34252419780719****
3	周丽	660	10.00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91223****
4	汪杰宁	420	6.36	北京市	11010819701122****
5	陈海啸	130	1.97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10506****
6	王飏	70	1.06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01111****
7	罗荣峻	50	0.76	新疆乌鲁木齐市	65010219741024****
8	肖美荣	19	0.29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2070****
9	杨爱珍	17	0.2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102****
10	何嘉珂	16	0.24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830823****
11	丁立新	12	0.18	安徽省泾县	34252919701205****
12	查卫东	10	0.15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60102****
13	李国清	10	0.15	安徽省芜湖市	34252419720826****
14	李金祥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5081****
15	晏建州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561025****
16	刘国平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81030****
17	方程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5082****
18	邹则清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606****
19	李林	10	0.15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690511****
20	曹应宏	10	0.15	安徽省泾县	34252219791009****
21	章修防	10	0.15	安徽省宣城市	34020268062****
22	胡新华	10	0.1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30305****
23	叶正贵	6	0.09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52022****
24	汪子田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1222****
25	方昌杰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040419790123****
26	黄为民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6062****
27	宋忠海	5	0.08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4022****
28	司琪	5	0.08	安徽省芜湖市	34011119820603****
29	李运鸿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11001****
30	陈久荣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101****
31	刘斯斌	4	0.06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71092****
32	王立新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81022****

33	喻斌	4	0.06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60526****
34	李辉	3	0.05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419760427****
35	徐晓华	3	0.0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480815****
36	张世军	3	0.05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90901****
37	刘代富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0119721019****
38	王受虎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75010****
39	胡根双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7031****
40	胡兴无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40725****
41	黄莹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0092****
42	桂玉红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40319****
43	胡杰	2	0.03	安徽省蚌埠市	34030319630205****
44	张海峰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71002****
45	胡善鸣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47100****
46	张彪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73020****
47	夏培崑	2	0.03	安徽省黄山市	34270119480516****
48	郑亚华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48092****
49	陈胜发	2	0.03	安徽省安庆市	34082219770504****
50	鲍莲玉	2	0.03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690607****
51	李慧珍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319691228****
52	刘双红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31217****
53	王海峰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419700521****
54	杨祥林	2	0.03	安徽省宣城市	34250119780922****
55	项光兴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252919770915****
56	解宗塘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6120****
57	周荣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851209****
58	戴绍华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51005****
59	王玲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64051****
60	王学猛	2	0.03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61210****
61	王郢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90605****
62	温龙军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800615****
63	姚维嘉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319810620****
64	李剑锋	2	0.03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808****
65	程军	2	0.03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620912****
66	程华宁	1.5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1013****
67	应永生	1	0.02	安徽省宣城市	34030419820628****
68	杨义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630319****
69	付勤云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12219801004****
70	胡学虎	1	0.02	安徽省肥西县	34242519730416****
71	胡庆明	1	0.02	安徽省合肥市	34242219741116****
72	张立发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22119741022****
73	周忠华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00630****
74	陈文华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660422****
75	刘祥武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54022****
76	张迎喜	1	0.02	安徽省郎溪县	34252219630705****
77	陶志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12119790520****
78	王刚	1	0.02	上海市	34020219780123****
79	石波	1	0.02	安徽省蚌埠市	34032319790501****
80	李静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60423****
81	高峰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811109****
82	柳俊	1	0.02	安徽省芜湖市	34020219811114****
83	潘天明	1	0.02	安徽省泾县	34252919550412****

84	汪勇	1	0.02	安徽省宁国市	34252419750724****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上述 8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亚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夏耘除直接持有亚夏股份 16.36%的股权外，还通过控股安徽亚夏间接控制亚夏股份 30.86%的股权，故亚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系周夏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亚夏股份的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行为，已经 2006 年 11 月 10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亚夏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方舟作为亚夏股份的股东以现金 3600 万元认缴亚夏股份新增 600 万股股份的行为，已经 2007 年 12 月 5 日亚夏股份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亚夏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2007 年 12 月 12 日，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 [2007] 088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世纪方舟认缴新增股份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亚夏股份的现有资产属于亚夏股份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 （一）亚夏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06年11月22日，华普所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0774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截止2006年10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9,875,401.54元。根据亚夏股份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亚夏股份的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9,875,401.54元，按不高于每股净资产折为亚夏股份股本600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亚夏股份的资本公积。2006年11月23日，华普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0778号《验资报告》，验证：亚夏股份发起人出资足额缴纳。2006年11月30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夏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亚夏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3064	51.07	22	李运鸿	4	0.067
2	周夏耘	1080	18.000	23	黄为民	5	0.083
3	周 晖	990	16.500	24	陈久荣	4	0.067
4	周 丽	660	11.000	25	刘斯斌	4	0.067
5	肖美荣	16	0.267	26	刘代富	2	0.033
6	杨爱珍	15	0.250	27	王受虎	2	0.033
7	查卫东	10	0.167	28	李 辉	3	0.050
8	李国清	10	0.167	29	汪新宇	2	0.033
9	李金祥	10	0.167	30	胡根双	2	0.033
10	晏建州	10	0.167	31	胡兴无	2	0.033
11	丁立新	10	0.167	32	黄 莹	2	0.033
12	刘国平	10	0.167	33	桂玉红	2	0.033
13	方 程	10	0.167	34	徐晓华	3	0.050
14	邹则清	10	0.167	35	刘山东	3	0.050
15	李 林	10	0.167	36	王立新	2	0.033

16	叶正贵	6	0.100	37	胡杰	2	0.033
17	曹应宏	6	0.100	38	张海峰	2	0.033
18	章修防	6	0.100	39	胡善鸣	2	0.033
19	汪子田	5	0.083	40	张彪	2	0.033
20	方昌杰	5	0.083	41	张川国	2	0.033
21	胡新华	5	0.083	合计		<b>6000</b>	<b>100</b>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亚夏股份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权变动

（1）2007年12月1日，安徽亚夏与陈海啸、王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3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海啸、王飏，转让价格分别为780万元和420万元。

2007年12月5日，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50万股股份、132万股股份、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转让价格分别为300万元、792万元和1800万元。同日，安徽亚夏与何嘉珂等4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07.5万股股份以每股2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44名自然人。本次安徽亚夏与何嘉珂等44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1	何嘉珂	16	—	23	胡学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	肖美荣	3	亚夏股份	24	温龙军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3	杨爱珍	2	安徽亚夏	25	姚维嘉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	丁立新	2	安徽亚夏	26	周忠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5	胡新华	5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7	胡庆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6	曹应宏	4	安徽亚夏	28	李剑峰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7	章修防	4	安徽亚夏	29	张立发	1	亚夏股份
8	司琪	5	安徽亚夏	30	鲍莲玉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9	姜小明	5	亚夏股份 子公司	31	李慧珍	2	安徽亚夏
10	宋忠海	5	亚夏股份 子公司	32	刘双红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11	喻斌	4	安徽亚夏 子公司	33	项光兴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12	张世军	3	安徽亚夏 子公司	34	王玲	2	安徽亚夏
13	王立新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35	陈胜发	2	亚夏股份
14	张川国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36	王海峰	2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5	王郗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37	杨祥林	2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6	王学猛	2	亚夏股份 子公司	38	戴绍华	2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7	刘祥武	1	安徽亚夏	39	程华宁	1.5	亚夏股份
18	汪新宇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0	应永生	1	亚夏股份
19	张迎喜	1	安徽亚夏 子公司	41	谢宗塘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20	陈文华	1	安徽亚夏 子公司	42	周荣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21	杨义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3	夏培锟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22	付勤云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4	郑亚华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b>合计</b>		<b>107.5</b>					

2007年12月5日，安徽亚夏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2007年12月5日, 亚夏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与世纪方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世纪方舟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亚夏股份新增的600万股股份。

2007年12月5日, 亚夏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亚夏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并根据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况, 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2日, 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08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亚夏股份已收到世纪方舟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亚夏股份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亚夏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2007年12月26日取得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2274.5	34.46	42	王立新	4	0.06
2	世纪方舟	600	9.09	43	胡杰	2	0.03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4	张海峰	2	0.03
4	合肥华津	300	4.55	45	胡善鸣	2	0.03
5	周夏耘	1080	16.36	46	张彪	2	0.03
6	周晖	990	15.00	47	张川国	4	0.06
7	周丽	660	10.00	48	何嘉珂	16	0.24
8	汪杰宁	50	0.76	49	司琪	5	0.08
9	陈海啸	130	1.97	50	夏培锷	2	0.03
10	王飏	70	1.06	51	郑亚华	2	0.03
11	肖美荣	19	0.29	52	陈胜发	2	0.03
12	杨爱珍	17	0.26	53	鲍莲玉	2	0.03

13	查卫东	10	0.15	54	李慧珍	2	0.03
14	李国清	10	0.15	55	刘双红	2	0.03
15	李金祥	10	0.15	56	王海峰	2	0.03
16	晏建州	10	0.15	57	杨祥林	2	0.03
17	丁立新	12	0.18	58	项光兴	2	0.03
18	刘国平	10	0.15	59	谢宗塘	2	0.03
19	方 程	10	0.15	60	周 荣	2	0.03
20	邹则清	10	0.15	61	应永生	1	0.02
21	李 林	10	0.15	62	程华宁	1.5	0.02
22	叶正贵	6	0.09	63	姜小明	5	0.08
23	曹应宏	10	0.15	64	宋忠海	5	0.08
24	章修防	10	0.15	65	喻 斌	4	0.06
25	汪子田	5	0.08	66	张世军	3	0.05
26	方昌杰	5	0.08	67	王学猛	2	0.03
27	胡新华	10	0.15	68	杨 义	1	0.02
28	李运鸿	4	0.06	69	付勤云	1	0.02
29	黄为民	5	0.08	70	胡学虎	1	0.02
30	陈久荣	4	0.06	71	温龙军	1	0.02
31	刘斯斌	4	0.06	72	姚维嘉	1	0.02
32	刘代富	2	0.03	73	戴绍华	2	0.03
33	王受虎	2	0.03	74	王 玲	2	0.03
34	李 辉	3	0.05	75	胡庆明	1	0.02
35	汪新宇	3	0.05	76	李剑峰	1	0.02
36	胡根双	2	0.03	77	张立发	1	0.02
37	胡兴无	2	0.03	78	周忠华	1	0.02

38	黄莹	2	0.03	79	陈文华	1	0.02
39	桂玉红	2	0.03	80	刘祥武	1	0.02
40	徐晓华	3	0.05	81	王郢	2	0.03
41	刘山东	3	0.05	82	张迎喜	1	0.02
<b>合计</b>		<b>6600</b>	<b>100</b>				

## 2、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8年1月2日，合肥华津与汪杰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华津将所持亚夏股份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杰宁，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

2008年3月15日，亚夏股份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变化情况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0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亚夏	2274.5	34.46
2	世纪方舟	600	9.09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	周夏耘	1080	16.36
5	周晖	990	15.00
6	周丽	660	10.00
7	汪杰宁	350	5.31
8	陈海啸等74人	513.5	7.78
<b>合计</b>		<b>6600</b>	<b>100</b>

## 3、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9年7月10日，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世纪方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70万股股份、1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汪杰宁、世纪方舟，转让价格分别为350万元和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业经安徽亚夏于2009年7月5日召开的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09年8月20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2084.5	31.58
2	世纪方舟	720	10.91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	周夏耘	1080	16.36
5	周 晖	990	15.00
6	周 丽	660	10.00
7	汪杰宁	420	6.36
8	陈海啸等 74 人	513.5	7.78
合计		<b>6600</b>	<b>100</b>

#### 4、第四次股权变动

(1) 2009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与程军等12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3万股股份以每股2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12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当时 任职情况
1	程军	2	亚夏股份 子公司	7	李静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	王刚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8	高峰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3	李剑峰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9	柳俊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	温龙军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0	潘天明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5	石波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1	陶志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6	姚维嘉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12	汪勇	1	亚夏股份 子公司
<b>合计</b>		<b>13</b>					

2009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与罗荣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5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罗荣峻。

2009年10月25日，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分别与安徽亚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分别将所持亚夏股份4万股股份、3万股股份、5万股股份、3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亚夏，转让价格分别为7万元、5万元、10万元、4.5万元。

2009年11月20日，安徽亚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受让股权事宜。

(2) 2009年11月28日，亚夏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年12月31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亚夏	2036.5	30.86	45	桂玉红	2	0.03
2	世纪方舟	720	10.91	46	胡杰	2	0.03
3	上海紫晨	132	2.00	47	张海峰	2	0.03
4	周夏耘	1080	16.36	48	胡善鸣	2	0.03
5	周晖	990	15.00	49	张彪	2	0.03
6	周丽	660	10.00	50	夏培锟	2	0.03
7	汪杰宁	420	6.36	51	郑亚华	2	0.03
8	陈海啸	130	1.97	52	陈胜发	2	0.03
9	王飏	70	1.06	53	鲍莲玉	2	0.03
10	罗荣峻	50	0.76	54	李慧珍	2	0.03

11	肖美荣	19	0.29	55	刘双红	2	0.03
12	杨爱珍	17	0.26	56	王海峰	2	0.03
13	何嘉珂	16	0.24	57	杨祥林	2	0.03
14	丁立新	12	0.18	58	项光兴	2	0.03
15	查卫东	10	0.15	59	谢宗塘	2	0.03
16	李国清	10	0.15	60	周 荣	2	0.03
17	李金祥	10	0.15	61	戴绍华	2	0.03
18	晏建州	10	0.15	62	王 玲	2	0.03
19	刘国平	10	0.15	63	王学猛	2	0.03
20	方 程	10	0.15	64	王 郅	2	0.03
21	邹则清	10	0.15	65	温龙军	2	0.03
22	李 林	10	0.15	66	姚维嘉	2	0.03
23	曹应宏	10	0.15	67	李剑峰	2	0.03
24	章修防	10	0.15	68	程 军	2	0.03
25	胡新华	10	0.15	69	程华宁	1.5	0.02
26	叶正贵	6	0.09	70	应永生	1	0.02
27	汪子田	5	0.08	71	杨 义	1	0.02
28	方昌杰	5	0.08	72	付勤云	1	0.02
29	黄为民	5	0.08	73	胡学虎	1	0.02
30	宋忠海	5	0.08	74	胡庆明	1	0.02
31	司 琪	5	0.08	75	张立发	1	0.02
32	李运鸿	4	0.06	76	周忠华	1	0.02
33	陈久荣	4	0.06	77	陈文华	1	0.02
34	刘斯斌	4	0.06	78	刘祥武	1	0.02
35	王立新	4	0.06	79	张迎喜	1	0.02
36	喻 斌	4	0.06	80	陶 志	1	0.02
37	李 辉	3	0.05	81	王 刚	1	0.02
38	徐晓华	3	0.05	82	石 波	1	0.02
39	张世军	3	0.05	83	李 静	1	0.02
40	刘代富	2	0.03	84	高 峰	1	0.02
41	王受虎	2	0.03	85	柳 俊	1	0.02
42	胡根双	2	0.03	86	潘天明	1	0.02
43	胡兴无	2	0.03	87	汪 勇	1	0.02
44	黄 莹	2	0.03	<b>总计</b>	<b>6600</b>	<b>100</b>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原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亚夏股份前发生过三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1999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原有限公司系由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共同以实物资产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80 万元。1999 年 8 月 20 日，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对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拟投入原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审评报字（1999）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58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鸠审事验字（99）第 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 年 8 月 25 日，原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1100036。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国亚夏	480	83
宁国汽车	100	17
<b>合 计</b>	<b>58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事验字（99）第 123 号《验资报告》，上述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投入的实物资产为 54 辆柴油车和 6 辆红旗轿车。1999 年 8 月 20 日，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审评报字（1999）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评估价	
					成新率	净值
1	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10	92,898.00	928,980.00	95.51%	887,268.80
2	柴油车	5	92,898.00	464,490.00	95.51%	443,634.40
3	2 吨加强型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4	92,898.00	371,592.00	95.51%	354,907.52
4	2 吨加强型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4	92,898.00	371,592.00	95.51%	354,907.52
5	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6	92,898.00	557,388.00	95.51%	532,361.28
6	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5	92,898.00	464,490.00	95.51%	443,634.40
7	5 吨柴油车	6	76,522.68	459,136.08	95.51%	438,520.87
8	柴油车	4	112,128.12	448,512.48	95.51%	428,374.27
9	5 吨平头柴油车	5	125,292.96	626,464.80	95.51%	598,336.53
10	柴油车底盘	5	66,618.63	333,093.15	95.51%	318,137.27

		<b>小计</b>	<b>54</b>		<b>5,025,738.51</b>	95.51%	<b>4,800,082.85</b>
11	轿车 6 辆	红旗轿车	3	193,752.00	581,256.00	87.24%	507,087.74
12		红旗轿车	3	188,370.00	565,110.00	87.24%	493,001.96
		<b>小计</b>	<b>6</b>		<b>1,146,366.00</b>	87.24%	<b>1,000,089.70</b>
		<b>合计</b>	<b>60</b>		<b>6,172,104.51</b>		<b>5,800,172.55</b>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出具的审事验字（99）第123号《验资报告》，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的上述出资车辆来源系由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出资。1999年8月1日，宁国亚夏、宁国汽车与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委托出资协议》，鉴于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间为扩大经营规模，累计向宁国亚夏借款433万元、向宁国汽车借款187万元，经三方协商后决定由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价值580万元的商品车辆代为履行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设立原有限公司出资义务的方式偿还上述债务，其中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宁国亚夏出资400万元，代宁国汽车出资180万元。

经核查，该实物资产为商品汽车，已于2000年出售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 2、原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1）2001年1月8日，宁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三方签署《共同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受让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钱桥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钱桥村委会”）133,300平方米的农民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并分别按70%、15%、15%的比例承担购置该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全部费用。

（2）2002年11月20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的议案》，同意新增周夏耘为原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意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三方以共同受让的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和部分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拟投入的土



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2002年11月8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地源[2002]芜(估)字第037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评估土地总面积133,300平方米，评估土地单位地价324.5元/平方米，截止2002年10月31日在估价设定年限条件下的熟地评估价值为4325.5850万元。根据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和周夏耘于2002年11月20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对原有限公司增资442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①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以价值432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增资，其中：安徽亚夏增资3024万元、宁国汽车增资648万元、周夏耘增资648万元。②周夏耘另以现金100万元增资。

(3) 2002年12月13日，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泰会开验字[2002]第235号《验资报告》验证：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4) 2002年12月16日，原有限公司办理了该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亚夏	3504	70.08
宁国汽车	748	14.96
周夏耘	748	14.96
<b>合计</b>	<b>5000</b>	<b>100</b>

(5) 关于对宁国亚夏(2001年4月20日整体变更为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共同以农民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对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641号《关于同意将芜湖市作为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批复》规定，芜湖市为国土资源部首

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城市。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用于增资的农民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属于流转试点范围。

②钱桥村委会 133,300 平方米的农民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宁国亚夏原准备受让。考虑到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房地分离会影响原有限公司进一步发展，宁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决定对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决定共同承担费用最终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将其投入原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8 日，宁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签署《共同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受让该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分别按 70%、15%、15% 的比例承担全部购置费用；约定该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直接受让至原有限公司名下。

2001 年 8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合法领取了芜湖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芜流集用 [2001] 字第 006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2002 年 11 月 8 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地源 [2002] 芜（估）字第 03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在估价设定年限条件下的熟地评估价值为 4325.5850 万元。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以此评估价格对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③因市政道路拓宽，2007 年 8 月 15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征收了原增资扩股投入的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计 3360.2 平方米，征收补偿款已全额汇至亚夏股份。

2007 年 10 月 25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与亚夏股份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人民币 405 元（含土地取得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52,625,619 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 25,551,362 元，具体交纳出让金数额为 27,074,257 元。”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亚夏等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全部缴清相关税费。

安徽亚夏等在办理流转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国有征收时已累计支付价款 25,551,362 元（即经芜湖市国资办确认的土地取得成本）。2007 年 9 月

12日至10月17日，安徽亚夏共计缴纳了出让金27,074,257元。安徽亚夏等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合计为52,625,619元，超出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1000多万元（加上征收土地补偿款）。

④2007年11月12日，亚夏股份合法领取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芜国用[2007]第2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面积129939.8平方米。

亚夏股份于2007年将12993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703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割给芜湖广本、芜湖别克、芜湖现代、芜湖丰田、芜湖亚东、芜湖驾校6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11月，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对原有限公司以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按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的土地增资方案，至目前，安徽亚夏、周夏耘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全部缴清相关税费，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用以增资的土地，亚夏股份已全部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扣除已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该土地增资方案已全部履行完毕，没有损害亚夏股份的利益。亚夏股份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2、原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7月28日，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宁国汽车持有的原有限公司74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4.96%）全部转让给周夏耘。

(2) 2006年7月28日，宁国汽车与周夏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国汽车将所持原有限公司7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夏耘，转让价格为748万元。同日，安徽亚夏出具《同意函》，同意宁国汽车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周夏耘，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06年7月28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06年7月31日，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亚夏	3504	70.08
周夏耘	1492	29.92
<b>合 计</b>	<b>5000</b>	<b>100</b>

### 3、原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1）2006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与肖美荣等37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原有限公司206万元出资额以每份出资额1.5元的价格（转让价格合计309万元）转让给37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当时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当时任职情况
1	肖美荣	16	亚夏股份	20	黄为民	5	安徽亚夏
2	杨爱珍	15	安徽亚夏	21	陈久荣	4	安徽亚夏
3	查卫东	10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2	刘斯斌	4	亚夏股份 子公司
4	李国清	10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3	刘代富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5	李金祥	10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4	王受虎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6	晏建州	10	安徽亚夏 子公司	25	李 辉	3	亚夏股份 子公司
7	丁立新	10	安徽亚夏 子公司	26	汪新宇	2	亚夏股份 子公司
8	刘国平	10	亚夏股份 子公司	27	胡根双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9	方 程	10	亚夏股份	28	胡兴无	2	亚夏股份
10	邹则清	10	亚夏股份	29	黄 莹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11	李 林	10	亚夏股份	30	桂玉红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12	叶正贵	6	安徽亚夏	31	徐晓华	3	安徽亚夏
13	曹应宏	6	安徽亚夏	32	刘山东	3	安徽亚夏 子公司
14	章修防	6	安徽亚夏	33	王立新	2	安徽亚夏 子公司

15	汪子田	5	安徽亚夏子公司	34	胡杰	2	亚夏股份子公司
16	方昌杰	5	安徽亚夏子公司	35	张海峰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17	胡新华	5	亚夏股份子公司	36	胡善鸣	2	安徽亚夏
18	李运鸿	4	安徽亚夏子公司	37	张彪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19	张川国	2	安徽亚夏子公司	合计		206	

(2) 2006年10月24日, 安徽亚夏与周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原有限公司2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丽, 转让价格为351万元。

(3) 2006年10月24日, 周夏耘与周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周夏耘将所持原有限公司4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丽, 转让价格为416万元。

(4) 2006年10月24日, 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周晖、周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周晖、周丽分别以货币出资990万元和10万元认缴原有限公司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

(5) 2006年10月24日, 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并且原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安徽亚夏、周夏耘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6) 2006年10月26日, 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6]第069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6年10月26日, 原有限公司已收到周晖、周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其中周晖、周丽分别认缴人民币990万元和人民币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7) 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2006年10月31日取得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

1	安徽亚夏	3064	51.07	22	李运鸿	4	0.07
2	周夏耘	1080	18.00	23	黄为民	5	0.08
3	周 晖	990	16.50	24	陈久荣	4	0.07
4	周 丽	660	11.00	25	刘斯斌	4	0.07
5	肖美荣	16	0.27	26	刘代富	2	0.03
6	杨爱珍	15	0.25	27	王受虎	2	0.03
7	查卫东	10	0.17	28	李 辉	3	0.05
8	李国清	10	0.17	29	汪新宇	2	0.03
9	李金祥	10	0.17	30	胡根双	2	0.03
10	晏建州	10	0.17	31	胡兴无	2	0.03
11	丁立新	10	0.17	32	黄 莹	2	0.03
12	刘国平	10	0.17	33	桂玉红	2	0.03
13	方 程	10	0.17	34	徐晓华	3	0.05
14	邹则清	10	0.17	35	刘山东	3	0.05
15	李 林	10	0.17	36	王立新	2	0.03
16	叶正贵	6	0.10	37	胡 杰	2	0.03
17	曹应宏	6	0.10	38	张海峰	2	0.03
18	章修防	6	0.10	39	胡善鸣	2	0.03
19	汪子田	5	0.08	40	张 彪	2	0.03
20	方昌杰	5	0.08	41	张川国	2	0.03
21	胡新华	5	0.08	合计		60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扩股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四）根据亚夏股份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的亚夏股份的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质押。

## 八、亚夏股份的业务

### (一) 亚夏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亚夏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品牌轿车销售、维修、装潢、配件销售、美容、信息咨询服务。亚夏股份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品牌轿车及其配件销售、维修、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品牌轿车二手车销售。

#### 2、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备案或许可情况
1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丰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9]239号《关于公布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备案
2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广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1]第347号《通知》
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别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5]第178号《通知》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现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5]第178号《通知》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福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6]52号《通知》
6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亚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工商市字[2007]177号《通知》 2、工商市字[2007]281号《通知》
7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亚迪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5]第178号《通知》
8	芜湖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芜湖驾校	芜湖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皖交运管许可芜字34020060001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亚瑞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9]166号《通知》
1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亚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10】190号《通知》
11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8]77号《通知》
1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宣城亚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8]214号《通知》
13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09]95号《通知》
1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9]95号《通知》
1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8]235号《通知》
1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9]166号《通知》
17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德亚广	新设公司，已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4S筹备店建店协议书》。
1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凯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8]77号《通知》
1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8]235号《通知》
2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10]33号《通知》
2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9]166号《通知》
22	宁国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宁国驾校	宁国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188160013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亚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6]35号《通知》
24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安徽亚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6]35号《通知》
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悦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8]166号《通知》
26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雅迪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手续。
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经纪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8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黄山亚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09]95号《通知》
2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黄山亚骐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10】236号《通知》
30	1、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3、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亚夏股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工商市字[2009]25号《通知》 2、工商市字[2008]166号《通知》 3、工商市字[2008]77号《通知》
3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合肥亚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市字[2011]45号《通知》
32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亚宝	大众品牌轿车销售意向书
3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亚宝	大众品牌轿车销售意向书
34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城亚夏驾校	项目立项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亚夏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亚夏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品牌轿车销售、维修、装潢、配件销售、美容、信息咨询服务。经亚夏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3805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3月份，亚夏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1,313,313.94元、1,398,519,107.53元、2,209,255,406.85元和604,329,894.70元。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主要经营资产、子公司股权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亚夏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亚夏股份的关联方

### 1、持有亚夏股份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安徽亚夏：现持有亚夏股份2036.5万股，占亚夏股份总股本的30.86%，系亚夏股份控股股东。

（2）周夏耘，现持有亚夏股份1080万股，占亚夏股份总股本的16.36%，系亚夏股份实际控制人。

（3）周晖：现持有亚夏股份990万股，占亚夏股份总股本的15%。

（4）周丽：现持有亚夏股份660万股，占亚夏股份总股本的10%。

(5) 世纪方舟：现持有亚夏股份 720 万股，占亚夏股份总股本的 10.91%。

(6) 汪杰宁：现持有亚夏股份 420 万股，占亚夏股份总股本的 6.36%。

## 2、控股股东安徽亚夏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号	经营范围
1	宁国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1998年4月15日	宁国市五里铺工业开发区	1100	100	34250200004073	春兰系列商用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卡车配件销售；卡车轮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经营）
2	宁国亚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8年4月14日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铺	200	100	34250200007332	欧曼品牌9系、6系、奇兵汽车销售；卡车配件、轮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3	宁国市宾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爱珍	2009年6月23日	宁国市宁阳西路与千秋南路交叉口	50	100	342502000020514	物业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4	安徽省宣城皖南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0年11月15日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	100	342500000007632	二手车（不含小轿车）交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代办车辆上牌、行驶证、营运证、汽车入户手续；代车辆购置附加税、养路费。
5	宣城亚夏汽车商城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4年4月23日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	100	342500000008867	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6	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3年3月4日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80	100	34250000000764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用件、建筑材料（国家限营的除外）零售。
7	安徽省宣城市亚夏担保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4年1月13日	宁国市宁阳东路38号	1000	100	342502000002301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代办车辆上牌、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税、营运证、养路费、补牌证、车辆转籍、过户、变更一条龙服务。
8	黄山市亚夏贸易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4年9月13日	屯溪区环城北路119号	200	100	341000000002497	卡车及卡车配件销售。
9	黄山市亚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3年7月30日	黄山市屯溪区环城北路143号	50	100	341000000001953	在屯溪区内代办汽车上牌、行驶证、营运证、养路费、补证、转籍、变更及汽车入户服务。

10	芜湖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2年12月2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500	100	34020000006931	卡车收购、销售、置换；、卡车装潢、大型货车整车维修（按许可证经营至2013年6月28日止），卡车中介服务，机械设备、轴承工具、电机、钢材、卡车配件销售，卡车二手车经销，卡车交易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按许可证经营至2010年11月27日止）。
11	芜湖亚夏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4年2月5日	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400	100	34020000006907	旧机动车收购（不含小轿车）、销售、租赁；代办入户上牌及信息服务。
12	芜湖亚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2年7月19日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1000	100	34020000004925	专用汽车研制、生产经营和新产品开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专用汽车配件销售。
13	芜湖市亚夏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4年8月15日	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商城	500	100	34020000006896	汽车货物运输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配送、物流方案策划；物流信息服务。
14	芜湖亚夏格尔发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8年7月22日	芜湖市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500	100	340200000034259	汽车（不含小轿车）收购、销售、置换、交易、中介服务；卡车装潢；机械设备、轴承、工具、电机、钢材、卡车配件销售；卡车二手经销。
15	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7年5月25日	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巢大道1号管委会南楼202室	800	100	34140000004429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办交通规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	安庆亚夏格尔发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丁立新	2004年3月11日	高河镇高河大道780号	500	100	34080000004424	卡车及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卡车装潢、租赁。
17	安庆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1年6月27日	怀宁县高河镇高金路	500	100	34082200001394	旧机动车（除小轿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拍卖、信息服务。
18	安庆市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1年5月15日	怀宁县高河镇高金路	100	100	34082200001409	卡车销售、装潢、维修；卡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械设备，钢材销售。

19	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2年9月29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AB-2地块	2000	70	34010600005406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装潢；摩托车、汽车配件销售；租赁服务。
20	合肥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6年11月29日	合肥市高新区AB-3地块一楼	200	100	34010600032866	汽车（不含小汽车）及配件销售、服务。
21	宁国亚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周夏耘	2009年12月7日	宁国市宁阳中路38号	2000	20	342502000022799	发放小额贷款。（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2	广德亚夏广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08年12月31日	广德县桃州镇北环路以南、广溧路以西	10	100	342523000020642	汽车（不含轿车）配件销售；汽车（不含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2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耘	1999年8月25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花塘村	6600	30.86	340200000018594	品牌轿车及其配件销售、维修、装潢、美容、信息咨询服务，品牌轿车二手车销售。

（二）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安徽亚夏及其子公司在货物购销、股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和土地租赁、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亚夏股份黄山分公司与周夏耘在房屋租赁方面发行过关联交易。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07年1月1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由安徽亚夏无偿许可亚夏股份使用“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第3674386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注册号第3674387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注册号第3674388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注册号第3674390号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许可使用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业经亚夏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于 2007 年 12 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亚夏将前述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亚夏股份使用，不存在损害亚夏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注册商标受让

2010 年 6 月 13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安徽亚夏无偿向亚夏股份转让其拥有的 11 宗与“亚夏”相同或者近似的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第 1427629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注册号第 1436905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注册号第 1436908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注册号第 1442676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注册号第 1448808 号“哈河王”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注册号第 3674386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注册号第 3674387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注册号第 3674388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注册号第 3674390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注册号第 3674389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注册号第 3674391 号“亚夏”图形、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43 类）。

经核查，安徽亚夏和亚夏股份已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共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并缴纳了受理转让商标注册的相关费用；2010 年 6 月 14 日，安徽亚夏和亚夏股份将《商标转让合同》在安徽省宣城市敬亭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公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该注册商标转让不应当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关联交易业经亚夏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亚夏将前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亚夏股份，不存在损害亚夏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资产租赁

(1) 2007年1月1日, 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宁国驾校与安徽亚夏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宁国驾校向安徽亚夏租赁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 4721.97 平方米 (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27082.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 10 年,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 30 万元/年。

(2) 2008 年 7 月 1 日, 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宣城亚众与安徽亚夏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宣城亚众向安徽亚夏租赁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 3525.66 平方米 (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1367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 5 年,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 40 万元/年。

(3) 2008 年 1 月 1 日, 亚夏股份宁国分公司与安徽亚夏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宁国分公司向安徽亚夏租赁位于宁国市千秋北路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 2383.29 平方米 (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3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 5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 32 万元/年。

(4) 2008 年 1 月 1 日, 亚夏股份子公司安徽亚达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安徽亚达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AB-2 地块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 2946.58 平方米 (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6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 5 年,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 43 万元/年。

(5) 2008 年 1 月 1 日, 亚夏股份子公司安徽亚特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安徽亚特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AB-2 地块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 4267.09 平方米 (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 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 5 年,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 62 万元/年。

(6) 2008年1月1日, 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悦宾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合肥悦宾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AB-2地块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4854.59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78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5年,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52万元/年。

(7) 2008年6月1日, 亚夏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迪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合肥雅迪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AB-2地块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3322.76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6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5年, 自2008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43万元/年。

(8) 2007年1月1日, 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亚夏股份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 约定由芜湖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亚夏股份租赁位于芜湖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的房产、土地, 房产面积3038.68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产所占面积95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10年, 自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租金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总额为45万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亚夏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资产租赁的价格系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确定, 不存在损害亚夏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为规范亚夏股份的关联交易, 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亚夏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亚夏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亚夏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亚夏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

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利用亚夏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亚夏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第 7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第 96 条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需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参加。”；第 100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 12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1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第 1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第 13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 16 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融资管理制度》第 18 条规定“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4、《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第 5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应在签订合同后二日内立即公告或告知全体股东。”。

5、《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第5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其子公司在经营业务上明显不同；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品牌轿车销售，维修及配件销售；轿车二手车经销、经纪；驾驶员培训；保险经纪业务。安徽亚夏主要从事房地产置业、卡车经销及服务等业务。安徽亚夏销售的车种、品牌和主要客户方面都与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上存在很大差别，因此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已书面承诺，安徽亚夏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夏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亚夏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亚夏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安徽亚夏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亚夏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安徽亚夏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亚夏股份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关联方周夏耘、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均已书面承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夏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

与亚夏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亚夏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亚夏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本公司）与亚夏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禁止同业竞争制度的议案》，就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作出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亚夏股份的主要财产

### （一）亚夏股份的房产

亚夏股份目前拥有房屋面积合计 10457.14 平方米，均为自建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6 号	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内	4141.97
2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7 号	亚夏汽车城大众店	3276.49
3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8 号	亚夏汽车城解放商用车销售中心	3038.68

### （二）亚夏股份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亚夏股份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38338.51 平方米，系原有限公司股东投入或亚夏股份购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1	芜国用 (2007) 第 221 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	出让	2057 年 9 月 29 日	59593.8

2	广国用（2010）第 20898 号	广德县广溧路以西北环路以南	出让	2049 年 7 月 25 日	26666.68
3	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昭亭南路以西	出让	2044 年 8 月 23 日	6413.71
4	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昭亭南路以西	出让	2044 年 8 月 23 日	6702.62
5	芜国用（2009）第 083 号	鸠江区官徒办事处三环路旁水系以东	出让	2049 年 5 月 6 日	33373.00
6	黄国用（2010）第 2448 号	黄山经济开发区 DH-3-1 部分地块	出让	2050 年 4 月 18 日	5588.7

## 2、商标许可使用权

2007 年 1 月 1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订《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安徽亚夏无偿许可亚夏股份使用其拥有的 4 类“亚夏”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按其类别分别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上述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备案号	注册有效期
	3674386	第 35 类	200714851	2005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3674387	第 36 类	200714850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674388	第 37 类	200714849	2005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674390	第 41 类	200714848	200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 3、非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合法拥有自主研发的“4S 店的信息系统”，该非专利技术主要用于提升汽车经销商整车销售、配件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水平及与厂商之间的信息衔接提供服务。

## 4、特许经营权

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品牌或经营范围	授权文件形式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亚夏股份	一汽大众大众品牌系列	品牌授权书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亚夏股份	江淮宾悦	品牌授权书
			江淮同悦	授权协议
3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丰田	丰田	品牌授权书
4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广本	广州本田	品牌授权书
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别克	上海通用别克	授权协议
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现代	北京现代	品牌授权书
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福兆	东风日产	品牌授权书
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亚东	东风本田	品牌授权书
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亚迪	一汽奥迪	授权协议
10	安徽麒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亚瑞	奇瑞瑞麟系列	品牌授权书
			奇瑞威麟系列	品牌授权书
11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悦	东风悦达起亚全系列	品牌授权书
1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宣城亚众	上海大众	品牌授权书
1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本	广汽本田	品牌授权书
1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通	上海通用别克	授权协议
1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腾	东风日产	品牌授权书
1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绅	北京现代	品牌授权书
1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凯旋	东风雪铁龙	品牌授权书
18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景	上海通用雪佛兰	授权协议
19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东	东风本田	品牌授权书
2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威	东风日产	品牌授权书
21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亚达	一汽马自达	品牌授权书

2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亚特	长安福特	品牌授权书
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营销公司	合肥悦宾	江淮瑞风	品牌授权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同悦	授权协议
24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雅迪	比亚迪	品牌授权书
2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黄山亚晖	广汽本田	品牌授权书
26	芜湖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芜湖驾校	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	宁国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宁国驾校	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5、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没有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汽车维修设备、驾校考试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 亚夏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号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芜湖广本	周夏耘	2001年7月11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1022	340200000013776	100%	品牌轿车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维修(按许可证经营至2012年11月9日), 装潢、美容, 轿车二手车经销, 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2	芜湖别克	周夏耘	2002年9月10日	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内	670	340200000013813	100%	品牌轿车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维修(按许可证经营至2012年11月9日)、装潢、美容, 轿车二手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3	芜湖福兆	周夏耘	2004年1月5日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500	340209000000376	100%	东风日产品牌轿车销售、维修、装潢、美容, 轿车二手车经销, 轿车

									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
4	芜湖现代	周夏耘	2003年6月11日	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956	340200000013805	100%		品牌轿车销售(按许可证经营), 维修(按许可证经营至2012年11月23日)、装潢、美容, 轿车二手车经销, 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5	芜湖丰田	周夏耘	2003年9月18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内	1244	340200000013792	100%		品牌轿车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维修; 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维修(按许可证经营至2012年12月1日)、装潢、美容; 轿车二手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6	安徽亚迪	周夏耘	2004年8月3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国际汽车商城	800	340200000011762	100%		品牌轿车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维修(按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2日)、装潢美容; 轿车二手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7	芜湖亚东	周夏耘	2006年11月14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1310	340200000014732	100%		品牌轿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按许可证经营), 装潢、美容; 轿车二手车经销; 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8	芜湖亚瑞	周夏耘	2009年3月13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500	340200000050736	100%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轿车装潢、美容, 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二手车经销;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9	芜湖二手车经纪	周夏耘	2008年11月6日	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50	340200000042697	100%		轿车二手车经纪, 代办二手车鉴定, 转移登记、保险及轿车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
10	芜湖驾校	周夏耘	2006年3月13日	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1928	340200000013694	1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服务(按许可证经营)。
11	芜湖亚凯	周夏耘	2010年4月13日	芜湖市东四大道与三环路交叉口	1200	340200000089547	100%		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装潢、美容及信息咨询服务。
12	宁国驾校	周夏耘	2002年2月26日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342502000008331	100%		机动车驾驶培训(二级)。
13	宣城亚众	周夏耘	2007年8月23日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南工业园	800	342500000005279	100%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凭有效授权书经营)、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轿车装潢、美容; 二手轿车经销; 轿车配件销售; 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14	宣城亚悦	周夏耘	2007年7月25日	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342500000002444	100%		东风悦达起亚轿车销售(凭有效授权书经营)、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轿车装潢、美

								容；二手轿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15	宣城亚本	周夏耘	2008年4月16日	宣城经济开发区昭亭南路亚夏汽车城	1000	342500000017607	100%	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委托书经营）、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轿车装潢、美容；二手轿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16	宣城亚通	周夏耘	2008年5月8日	宣城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	500	342500000021479	100%	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委托书经营）、轿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轿车装潢、美容；二手轿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17	宣城亚腾	周夏耘	2008年5月14日	宣城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亚夏汽车城）	500	342500000022447	100%	东风日产尼桑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委托书经营）；二类机动车（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轿车装潢、美容；二手轿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18	宣城亚绅	周夏耘	2008年6月6日	宣城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亚夏汽车城）	500	342500000025529	1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委托书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轿车装潢、美容；二手轿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19	巢湖凯旋	周夏耘	2007年12月20日	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1号开发区管委会南楼202室	500	341400000001856	100%	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轿车装潢美容、二手轿车经销；轿车配件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20	巢湖亚景	周夏耘	2008年4月24日	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1号开发区管委会南楼202室	500	341400000004806	100%	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轿车配件销售；轿车美容装潢；二手轿车经销；道路车辆施救服务；轿车技术及信息服务与交流。
21	巢湖亚威	周夏耘	2008年12月19日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与半汤路交叉口	500	341400000009221	1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轿车装潢、美容；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及二手轿车经销。
22	巢湖亚东	周夏耘	2009年2月16日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与半汤路交叉口	1000	341400000009385	1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轿车装潢、美容；轿车配件销售；二手轿



									车经销、道路轿车车辆施救、轿车技术与信息咨询服
23	广德亚广	周夏耘	2009年9月8日	广德县桃州镇北环路以南广溧路以西	500	342523000024156	100%		轿车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4	黄山亚晖	周夏耘	2008年7月31日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0号	1000	341000000019550	100%		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授权委托书经营）；轿车配件销售；轿车装潢、美容；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3年7月13日）。
25	黄山亚骐	周夏耘	2010年1月8日	黄山经济开发区	500	341000000027103	100%		轿车装潢、美容服务；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经纪。
26	合肥雅迪	周夏耘	2008年3月31日	合肥市高新区AB-2地块	500	340106000004181	100%		比亚迪轿车销售、售后服务；轿车配件销售，轿车装潢、美容、信息咨询。
27	合肥悦宾	周夏耘	2007年11月23日	合肥市高新区AB-2地块	500	340106000002321	100%		江淮轿车销售、售后服务；轿车配件销售、轿车装潢、美容、轿车信息咨询。
28	保险经纪公司	周夏耘	2006年5月22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AB-2地块	500	340106000032235	100%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9	安徽亚特	周夏耘	2003年12月1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AB-2地块	1000	340106000030981	100%		长安福特轿车销售、维修、装潢、美容、配件销售、信息咨询。
30	安徽亚达	周夏耘	2002年11月26日	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AB-2地块	500	340106000031040	100%		一汽轿车销售、维修、装潢、美容、配件销售、信息咨询。
31	宁国分公司	袁玉琪	2007年10月12日	宁国市千秋北路	--	342502000002762	--		一汽轿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32	黄山分公司	马文艺	2007年9月25日	黄山市屯溪区环城北路119号综合楼	--	341000000001689	--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奇瑞品牌汽车、江淮轿车品牌汽车、一汽轿车品牌汽车销售(凭有效授权委托书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3年6月23日）；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33	安庆分公司	张瑾	2007年11月16日	怀宁县高河镇高河大道780号	--	34080000004019	--	品牌轿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服务。
----	-------	----	-------------	----------------	----	----------------	----	------------------------

(五) 亚夏股份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亚夏股份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亚夏股份子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64530.96 平方米，系亚夏股份投入或子公司购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1	安徽亚迪	芜国用(2007)第220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12753.5
2	芜湖别克	芜国用(2007)第277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5851
3	芜湖现代	芜国用(2007)第278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5357
4	芜湖广本	芜国用(2007)第279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7609
5	芜湖丰田	芜国用(2007)第280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15234
6	芜湖亚东	芜国用(2007)第281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10629
7	芜湖驾校	芜国用(2007)第282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12964
		芜国用(2007)第283号	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12702
8	芜湖福兆	芜国用(2004)第063号	鸠江区银湖北路西侧	出让	2044年4月5日	14000
9	宣城亚本	宣国用(2009)第304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昭亭南路以西亚夏汽车城内	出让	2044年8月23日	6639.79
10	宣城亚腾	宣国用(2009)第3043号	宣城经济开发区莲花塘昭亭南路以西亚夏汽车城内	出让	2044年8月23日	6339.47
11	宣城亚通	宣国用(2009)第303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塘昭亭南路以西亚夏汽车城内	出让	2044年8月23日	7451.37

12	宣城亚绅	宣国用(2009)第3042号	宣城经济开发区 莲花塘昭亭南路 以西亚夏汽车城 内	出让	2044年8 月23日	5030.59
13	宣城亚悦	宣国用(2009)第3041号	宣城经济开发区 莲花塘昭亭南路 以西亚夏汽车城 内	出让	2044年8 月23日	4936.88
14	巢湖亚威	巢国用(2009)第00942号	金山路东侧	出让	2047年8 月15日	5162.72
15	巢湖亚东	巢国用(2009)第00939号	金山路东侧	出让	2047年8 月15日	5692.23
16	巢湖亚景	巢国用(2009)第00940号	金山路东侧	出让	2047年8 月15日	5768.76
17	巢湖凯旋	巢国用(2009)第00943号	金山路东侧	出让	2047年8 月15日	6727.09
18	黄山亚晖	黄国用(2010)第2449号	黄山经济开发区 DH-3-1部分地 块	出让	2050年4 月18日	6667.77
19	黄山亚骐	黄国用(2010)第2450号	黄山经济开发区 DH-3-1部分地 块	出让	2050年4 月18日	7014.79

## 2、亚夏股份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亚夏股份子公司目前拥有房屋面积合计 74160.84 平方米，均为自建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安徽亚迪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6037464 号	弋江北路亚夏 国际汽车商城	5241.74
2	芜湖别克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3 号	亚夏汽车城通 用别克销售部	2539.73
3	芜湖现代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9 号	弋江北路亚夏 汽车城内	2714.56
4	芜湖广本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69 号	二环路钱桥上 官塘自然村	2391.92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1 号	二环路钱桥上 官塘自然村	495.5
5	芜湖丰田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7 号	弋江北路亚夏 汽车城内	4378.29

6	芜湖亚东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10018647 号	弋江北路东侧 (亚夏汽车城)	3419.46
7	芜湖驾校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09079 号	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1422.15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09124 号	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6744.04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8039668 号	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学生公寓	6098.40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8039681 号	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学生公寓	6101.20
8	芜湖福兆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4111892 号	银湖北路	5448.96
9	宣城亚本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2970 号	宣州区清溪路以东、宣亚路以南宣城亚夏汽车商城内	4311.64
10	宣城亚腾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2955 号	宣州区清溪路以东、宣亚路以南宣城亚夏汽车商城内	2788.52
11	宣城亚通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3009 号	宣州区清溪路以东、宣亚路以南宣城亚夏汽车商城内通用别克 101 室	3810.34
12	宣城亚绅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2960 号	宣州区清溪路以东、宣亚路以南宣城亚夏汽车商城内	2042.73
13	宣城亚悦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063002 号	宣州区清溪路以东、宣亚路以南宣城亚夏汽车商城内东风悦达起亚 101 室	2254.37
14	巢湖亚景	房地权证字第 144850 号	巢湖市金山路东侧 (亚夏雪佛兰 4S 店)	3104.15
15	巢湖凯旋	房地权证字第 145033 号	巢湖市金山路东侧 (亚夏东风雪铁龙 4S 店)	2760.42
16	巢湖亚威	房地权证字第 145034 号	巢湖市金山路东侧 (亚夏东风日产 4S 店)	2795.70
17	巢湖亚东	房地权证字第 145035 号	巢湖市金山路东侧 (亚夏东	3297.02

			风本田 4S 店)	
--	--	--	-----------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及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1、2008 年 6 月 25 日，亚夏股份、芜湖丰田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了 2008070800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夏股份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7024846 号、第 2007024847 号房产和芜湖丰田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7 号房产作抵押，为安徽亚迪与该行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08 年 3 月 20 日，亚夏股份、芜湖广本、芜湖现代、芜湖别克、芜湖驾校、安徽亚迪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 2008 年汽车经销商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夏股份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土地使用权；芜湖广本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69 号、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1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79 号土地使用权；芜湖现代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09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78 号土地使用权；芜湖别克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15373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77 号土地使用权；芜湖驾校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82 号土地使用权；安徽亚迪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6037464 号房产和芜国用（2007）第 220 号土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广本、安徽亚迪、芜湖别克与该行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0 年 1 月 5 日，芜湖驾校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 2009 年芜中银抵字 0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芜湖驾校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39681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亚东与该行自 2010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5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4、2010 年 1 月 5 日，芜湖驾校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 2009 年芜中银抵字 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芜湖驾校拥有的房地权芜鸠江区

字第 2008039668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现代与该行自 2010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5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5、2009 年 5 月 1 日，芜湖驾校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了 2009 年 0721000 字第 8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芜湖驾校拥有的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9009124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福兆与该行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6、2008 年 4 月 23 日，芜湖福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签订了财抵一 299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芜湖福兆拥有的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2004111892 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丰田与该行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3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16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7、2009 年 7 月 30 日，亚夏股份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了 200909150008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夏股份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与该行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8、2009 年 7 月 30 日，亚夏股份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了 200911050006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夏股份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福兆与该行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9、2009 年 12 月 29 日，亚夏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支行签订了 2010010800000245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夏股份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亚东与该行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0、2009 年 6 月 25 日，亚夏股份与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2009）合银最抵字第 0973262A0194-b《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夏股份拥有的芜国用（2009）第 08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与该行自

2009年6月26日起至2012年6月26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1、2009年7月17日，芜湖丰田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了201001130008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芜湖丰田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280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丰田与该行自2009年7月17日起至2012年7月17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2、2009年7月23日，芜湖驾校与徽商银行鸠江支行签订了200909090004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芜湖驾校拥有的芜国用（2007）第283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现代与该行自2009年7月23日起至2012年7月23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3、2009年4月23日，芜湖福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财抵一298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芜湖福兆拥有的芜国用（2004）第063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别克与该行自2008年5月4日起至2011年4月22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88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4、2009年10月21日，宣城亚本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3420202009AF000072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宣城亚本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3040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安徽亚迪与该行自2009年9月25日起至2012年9月25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5、2009年9月25日，宣城亚腾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3420202009AF000075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宣城亚腾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3043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福兆与该行自2009年9月25日起至2012年9月25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6、2009年9月25日，宣城亚通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3420202009AF000074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宣城亚通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3039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现代与该行自2009年9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7、2009 年 12 月 21 日，宣城亚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财抵一 491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宣城亚绅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3042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广本与该行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8、2010 年 3 月 2 日，宣城亚悦与农业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签订了 349062010000003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宣城亚悦拥有的宣国用（2009）第 3041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芜湖广本与该行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57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19、2009 年 10 月 9 日，巢湖凯旋与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 2009 合银最抵字第 0973262A0338-b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巢湖凯旋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 00943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与该行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20、2009 年 10 月 9 日，巢湖亚东与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 2009 合银最抵字第 0973262A0338-b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巢湖亚东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 00939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与该行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21、2009 年 10 月 21 日，巢湖亚景与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 2009 合银最抵字第 0973262A0338-b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巢湖亚景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 00940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与该行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22、2009年10月9日，巢湖亚威与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2009合银最抵字第0973262A0338-b4《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巢湖亚威拥有的巢国用（2009）第00942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亚夏股份与该行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9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23、2008年4月9日，亚夏股份与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签订了2008年抵字第1117080414100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夏股份拥有的房地产权芜鸠江区字第2007024848号房产作抵押，为芜湖福兆与该行自2008年4月9日起至2011年4月9日止，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本条述及的已设置抵押的财产外，亚夏股份对其他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八）亚夏股份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但亚夏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与安徽亚夏及子公司、周夏耘之间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宁国驾校从安徽亚夏租赁办公用房及经营场所面积计4721.97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27082.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10年。安徽亚夏领有房地产权宁字第2895号《房地产权证》和宁国用（2003）字第1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2008）宁房租证第001《房屋租赁许可证》。

2、宣城亚众从安徽亚夏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3525.66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1367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5年。安徽亚夏领有房地产权宣城字第0009845号《房地产权证》和宣开土管国用（2002）字第5020802-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宣城市房地产管理局（2008）房租证第0028号《房屋租赁证》。

3、宁国分公司从安徽亚夏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2383.2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3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亚夏领有房地产权宁字第 5261 号《房地产权证》和宁国用（2003）字第 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2008）宁房租证第 002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4、安徽亚达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2946.58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6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领有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074694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01006 号《房屋租赁证》。

5、安徽亚特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4267.0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领有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071394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01005 号《房屋租赁证》。

6、合肥悦宾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4854.5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7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领有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53547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400278 号《房屋租赁证》。

7、合肥雅迪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3322.76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6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领有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53544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400280 号《房屋租赁证》。

8、保险经纪公司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领有房地权 071396 号《房地产权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400279 号《房屋租赁证》。

9、黄山分公司从周夏耘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272.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周夏耘领有黄山市房权证昱字第 00014332B1 号《房地产权证》，并办理了黄山市房地产管理局黄（昱）房租证第 1006 号《黄山市城镇房屋租赁证》。

10、安庆分公司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庆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1048.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安庆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领有房地权怀宁字第 00019879 号《房地产权证》，并办理了怀宁县房地产管理局（怀）房租证第 830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亚夏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亚夏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亚夏股份的行业特性，亚夏股份部分子公司系根据汽车市场供求关系向汽车生产企业申请订车，并通过汽车生产企业网络系统进行订车、付款，订单由汽车生产企业网络系统生成，没有书面合同或订单。目前，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汽车生产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汽车品牌经销商名称	销售车型	计划销售数量（辆）	销售区域	合同期限
1	2010 年年度同悦特销售服务协议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亚夏股份	同悦	170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同悦 RS	260		

2	2010 年年度宾悦特 许销售服 务协议书	安徽江淮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分公司	亚夏股份	宾悦	60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2010 年广 汽本田特 约店订购 合同	广汽本田有限 公司	芜湖广本	ACC	308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ODY	53		
				CITY	288		
				FIT	101		
4	瑞麟品牌 汽车购销 合同	安徽麒麟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亚瑞	瑞麟 M1	400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瑞麟 X1	110		
				瑞麟 G5	100		
5	经销商合 同、2010 年经销店 当年年计	一汽丰田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丰田	CROWN	130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REIZ	118		
				COROLLA	515		
				COROLLA EX	111		
				VIOS	95		
				RAV4	233		
				LC200	3		
				PRADO	15		
				PRIUS	5		
COASER	5						
6	汽车买卖 合同	北京现代汽车 有限公司	芜湖现代	名驭、伊兰 特、悦动、 途胜、领 翔、雅绅 特、i30、 LMC、RC	1600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	专营店年 度销售目 标协议书	东风汽车有限 公司	芜湖日产	全车系	947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天籁	200		
				奇骏	24		
				政府公务 车	4		
8	奥迪特许 经销商名 称 2010 年 Audi A. a. k 及 采购计划	一汽-大众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奥迪	A8	11	芜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Q7	15		
				TT	5		
				A5	10		
				Q5	10		
				A3	4		
				C6	596		
				B8	185		
Q5	87						
9	购销合同	一汽-大众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大众	迈腾	140	芜湖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速腾	218		
				高尔夫 A6	126		
				新宝来	255		

				捷达私家车	90		
				新产品	31		
10	比亚迪汽车 2010 年 4S 政策考核协议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雅迪	F3	480	合肥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F6	348		
11	2010 年广汽本田特约店订购合同	广汽本田有限公司	黄山亚晖	ACC	123	黄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ODY	13		
				CITY	127		
				FIT	37		
12	2010 年广汽本田特约店订购合同	广汽本田有限公司	宣城亚本	ACC	208	宣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ODY	24		
				CITY	167		
				FIT	51		
13	汽车买卖合同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宣城亚绅	名驭、伊兰特、悦动、途胜、领翔、雅绅特、i30、LMC、RC	1000	宣城市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	2010 年度买卖合同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产品	275	巢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C5	30		
15	专营店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巢湖亚威	全车系	275	巢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天籁	54		
				奇骏	18		
				政府公务用车	4		
16	2010 年年度瑞风特许经营销售服务协议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车营销分公司	合肥宾悦	瑞风商务车	480	合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年度瑞鹰特许经营销售服务协议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瑞鹰	260		
				和悦	1000		
				同悦	490		
				同悦 RS	210		
				宾悦	300		

3、销售合同：

根据亚夏股份及子公司的行业特性，其与客户签署的品牌轿车销售，维修及配件销售；轿车二手车经销、经纪；驾驶员培训；保险经纪业务等合同金额较小，不存在单笔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1	亚夏股份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09 公借 418	流动资金周转	1,000	5.841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2	亚夏股份	扬子银行鲁港支行	芜扬商鲁支借字 20100047 号	购车	1,500	5.31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
3	亚夏股份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09) 合银贷字第 0973262A0672	流动资金周转	600	5.31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
4	亚夏股份	徽商银行鸠江支行	110070909151000003	购车	2,000	5.31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
5	亚夏股份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09) 合银贷字第 0973262D0384	流动资金周转	1,600	5.31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1 日
6	芜湖现代	徽商银行鸠江支行	110070909091000001	购车	700	5.31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9 日
7	芜湖现代	徽商银行鸠江支行	110070911131000001	购车	800	5.31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3 日
8	芜湖现代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2009 年芜中银贷字 038 号、2009 年芜中银贷补字 038 号	购车	500	5.4693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9	芜湖现代	交通银行芜湖	3420202009MR00007400	流动资金周转	500	5.5755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分行					
10	芜湖丰田	徽商银行 鸠江支行	110071001131000001	购车	1,500	5.31	2010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13日
11	芜湖丰田	浦发银行 芜湖分行	725-10-07	流动资金 周转	1,200	5.841	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20日
12	安徽亚迪	交通银行 芜湖分行	3420202009MR00007200	流动资金 周转	500	5.5755	2009年10月22日至2010年10月22日
13	安徽亚迪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2010年芜中银贷字003号、2010年芜中银贷补字003号	购车	1,400	5.4693	2010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11日
14	芜湖广本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2010年芜中银贷字006号、2010年芜中银贷补字006号	购车	1,200	5.31	2010年3月12日至2011年3月12日
15	芜湖亚东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2009年芜中银贷字037号、2009年芜中银贷补字037号	购车	600	5.31	2010年3月9日至2011年3月9日
16	芜湖亚东	浦发银行 芜湖分行	225-10-08	流动资金 周转	1,000	5.841	2010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8日
17	芜湖别克	浦发银行 芜湖分行	225-09-104	流动资金 周转	800	5.31	2009年5月6日至2010年5月6日
18	芜湖别克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2010年芜中银贷字007号、2010年芜中银贷补字007号	购车	1,800	5.31	2010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17日
19	芜湖别克	浦发银行 芜湖分行	225-10-12	流动资金 周转	600	5.841	2010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14日
20	芜湖广本	农业银行 芜湖黄山 路支行	34101201000001224	购车	570	5.841	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2日
21	芜湖福兆	徽商银行 鸠江	120070911051000001	购车	1,000	5.31	2009年11月4日至2010年11月4日

22	芜湖福兆	支行 交通银行 芜湖分行	3420202009MR00007500	流动资金 周转	550	5.5755	2009年10月26 日至2010年10 月26日
23	安徽亚达	中信 银行 合肥 分行	(2009)合银贷字第 097326200719	流动 资金 周转	900	4.779	2009年11月20 日至2010年11 月20日
24	安徽亚特	徽商 银行 合肥 分行	2009年借字第 20090531001	购车	500	5.31	2009年5月31 日至2010年5 月31日

### 5、三方承兑协议

三方承兑协议是汽车经销商与汽车生产企业发生购车交易时，汽车经销商作为出票人向汽车生产企业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汽车生产企业直接将汽车经销商所购汽车合格证提供给承兑银行作为质押担保，在汽车经销商向承兑银行还款后，承兑银行返还与还款金额对应的汽车合格证的一种承兑方式。截至2010年3月31日，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三方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汽车生产企业	承兑银行	出票人	承兑额 度(万 元)	承兑期限	费率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芜湖广本	2,000	2009年11月12 日至2010年11 月11日	承 兑 费 率 0.5%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宣城亚本	2,500	2009年9月28 日至2010年9 月27日	承 兑 费 率 0.5%
3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 大连分行	安徽亚达	5,500	2010年2月8日 至2011年8月7 日	承 兑 费 率 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 亚夏股份或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亚夏股份或其子公司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亚夏股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22 日发布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要求，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国务院 200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第 350 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年修订)》规定要求，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及时足额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情形。

(四)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亚夏股份应收账款 4,672,053.39 元，应付账款 22,179,409.11 元。在持有亚夏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安徽亚夏的应收账款为 21,014 元、应付账款 79,999.98 元；关联方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为 18,256.60 元，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38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亚夏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为 9,701,735.87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048,822.75 元。在持有亚夏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安徽亚夏的其他应付款为 120,000 元；关联方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842,248 元；关联方安庆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4,200 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亚夏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亚夏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亚夏股份的增资扩股行为

1、原有限公司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亚夏股份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亚夏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 （三）亚夏股份对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1、2007年8月24日，经亚夏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129,9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芜国用（2007）第221号）分割出70346平方米，对芜湖广本、芜湖别克、芜湖现代、芜湖丰田、芜湖亚东、芜湖驾校6家子公司进行增资。

2、2007年12月19日，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亚夏股份拟用于向6家子公司增资的703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3,063.8497万元。

3、2007年12月20日，亚夏股份和芜湖广本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广本增资76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222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70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9日，芜湖广本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广本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22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广本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27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609平方米。

4、2007年12月20日，亚夏股份和芜湖别克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别克增资58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17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9日，芜湖别克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别克的注册资本

变更为 670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别克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7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851 平方米。

5、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夏股份和芜湖现代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现代增资 535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56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现代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现代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56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现代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7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357 平方米。

6、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夏股份和芜湖丰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丰田增资 152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444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丰田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丰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4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丰田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8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234 平方米。

7、2007 年 12 月 20 日，亚夏股份和芜湖亚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亚东增资 1062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31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芜湖亚东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亚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0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亚东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8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629 平方米。

8、2007年12月20日，亚夏股份和芜湖驾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驾校增资256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748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7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9日，芜湖驾校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驾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928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驾校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282号和芜国用（2007）第28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2964平方米和12702平方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对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四）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收购行为

1、2009年5月30日，经亚夏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及子公司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收购安徽亚夏拥有的位于宣城市的土地使用权；亚夏股份子公司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收购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巢湖市的土地使用权。

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收购宣城土地行为：

（1）2009年9月3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亚夏股份子公司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宣国用（2006）第3192号956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宣国用（2009）第0035号60918.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给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3880.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和2759.0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0035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本（转让面积合计6639.79平方米），

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3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674,156.65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本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39.79 平方米。

②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870.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和 160.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 0035 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绅（转让面积合计 5030.59 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5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268,412.96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绅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030.59 平方米。

③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7451.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通，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878,788.43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绅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451.37 平方米。

④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339.4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腾，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598,433.97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腾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339.47 平方米。

⑤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936.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悦，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244,784.92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已过户至宣城亚悦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936.88 平方米。

（2）2009 年 9 月 3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413.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0652 号）和 6702.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分别转让给亚夏股份（转让面积合计 13,116.33 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3 号和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307,151.45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和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6413.71 平方米和 6702.62 平方米。

亚夏股份子公司收购巢湖土地行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与亚夏股份子公司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 109190.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给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768.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景，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31.9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景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768.76 平方米。

②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727.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凯旋，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70.43 万元。

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凯旋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727.09 平方米。

③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162.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威，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07.54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威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162.72 平方米。

④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692.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东，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地价总额为 228.83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东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692.23 平方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及子公司对安徽亚夏、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2、2010 年 4 月 7 日，经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及子公司黄山亚晖、黄山亚骐收购安徽亚夏拥有的位于黄山市的土地使用权。

①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58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亚夏股份，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51.491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588.7 平方米。

②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黄山亚晖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667.77 平方米（土地使

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晖，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0.0492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晖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7.77 平方米。

③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黄山亚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7014.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骐，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5.6655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骐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5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014.79 平方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及子公司对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3、2010 年 5 月 30 日，经亚夏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向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安徽亚达、安徽亚特全部股权。

（1）2010 年 5 月 31 日，亚夏股份与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亚达 2010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161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3,288,264.00 元的价格收购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亚达 49%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亚夏股份持有安徽亚达 100%的股权。安徽亚达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5 月 31 日，亚夏股份与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亚特 2010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16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2,942,313.25 元的价格收购安徽



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亚特 49%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亚夏股份持有安徽亚特 100%的股权。安徽亚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对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亚达、安徽亚特股权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五)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亚夏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亚夏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订过程

1、2006 年 11 月 28 日，亚夏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3 章、178 条，分别就总则、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职工及工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通知和公告、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该章程已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07 年 12 月 5 日，亚夏股份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人数、调整经营范围等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3、2008 年 3 月 15 日，亚夏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亚夏股份股权变动的情形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08 年 4 月 26 日，亚夏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5、2009年5月30日，亚夏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二手车经销”的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亚夏股份经营范围增加“轿车二手车经销”的情形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6、2009年8月8日，亚夏股份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亚夏股份股权变动的情形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7、2009年11月28日，亚夏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亚夏股份股权变动的情形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8、2010年4月7日，亚夏股份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稿）》。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在亚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亚夏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了修订，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 **十四、亚夏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夏股份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亚夏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是亚夏股份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是亚夏股份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亚夏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部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亚夏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亚夏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亚夏股份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8章，63条，具体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律、附则等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亚夏股份执行的是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增加

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章，并对股东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9章，75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亚夏股份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7章，46条，具体规定了总则、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和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制度、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决议与记录、附则等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亚夏股份执行的是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该《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增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章，并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规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8章，68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亚夏股份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五章，38条，具体规定了总则、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附则等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亚夏股份执行的是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该《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增加了“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一章，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六章，45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该议事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7年12月5日召开的亚夏股份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制度共10条，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职、独立董事的免职、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独立董事的义务、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亚夏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 1、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继续聘请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7 年经营计划》、《关于年度福利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无偿使用“亚夏”注册商标的议案》。

(3)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41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宣城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宣城亚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肥悦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宁国、黄山、安庆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芜湖亚夏宾悦销售服务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经营性房产租赁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200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非上市）》、《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5）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1 人，代表股份 66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1 人，代表股份 66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08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会提出独董、董事、监事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提出调整董事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股份 6596.5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09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会提出独董、董事、监事成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

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外部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增加“二手车经销”的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8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收到表决票共 80 份，代表股份 659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亚夏与世纪方舟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股份 6592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提出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权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7 人，代表股份 66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10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禁止同业竞争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外部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芜湖亚

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无偿使用“亚夏”注册商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

（11）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5103.5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安徽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财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无偿受让“亚夏”等十一宗注册商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非上市）的议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非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1）一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周夏耘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周晖为总经理，聘任李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肖美荣为副总经理，聘任邹则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方程为公司营销部长。

（2）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继续聘请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



织机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 2007 年度福利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无偿使用“亚夏”注册商标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一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宣城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宣城亚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肥悦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宁国、黄山、安庆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宾悦 4s 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经营性房产租赁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非上市）》、《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同时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别克店”对外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丰田店”对外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亚迪店”对外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广本店”对外融资贷款的议案》。

(6) 一届六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08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会提出独董、董事、监事人员 200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管人员 2008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提出调整董事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08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广本”、“芜湖别克”、“安徽亚迪”向中行芜湖市分行办理银行到期续贷的议案》、《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巢湖、宣城、广德等地购置土地的议案》。

(9) 一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09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外部各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会提出独立董事、董事、监事人员 200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管人员 200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09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增加“二手车经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一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亚夏与世纪方舟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安徽亚夏与汪杰宁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提出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薪酬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二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周夏耘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周晖为总经理，聘任李林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肖美荣为副总经理，聘任邹则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方程先生为营销部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四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及其委员的议案》。

(13) 二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10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禁止同业竞争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总经理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外部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无偿使用“亚夏”注册商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投资设立芜湖广汽丰田 4S 店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二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亚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安徽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财务报告（三年一期）的议案》、《关于无偿受让“亚夏”等十一宗注册商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非上市）的议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非上市）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1) 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选举叶正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一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同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一届三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一届四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07 年股东大会审议。

(5) 一届五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一届六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二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全体当选监事出席。会议选举叶正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二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审议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亚夏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亚夏股份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亚夏股份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成员是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杨庆梅、汪杰宁、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其中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亚夏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周夏耘。亚夏股份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现任 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

亚夏股份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成员是叶正贵、曹应宏、余星，其中叶正贵、曹应宏为股东代表监事，叶正贵、曹应宏由亚夏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亚夏股份 2009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叶正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

亚夏股份现任总经理为周晖，副总经理为肖美荣，董事会秘书为李林，财务总监为邹则清，营销部长为方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由董事长提名，经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部长均由总经理提名，经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部长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亚夏股份一届四次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推荐杨庆梅、陈冬梅为董事候选人，推荐孙昌兴、王玉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杨庆梅、陈冬梅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孙昌兴、王玉春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亚夏股份一届七次董事会同意陈冬梅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汪杰宁为董事候选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提出调整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汪杰宁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杨庆梅、汪杰宁、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共同组成亚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其中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任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增选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叶正贵、曹应宏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星共同组成亚夏股份第二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监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创立大会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亚夏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务未发生变动。

## （三）独立董事

亚夏股份现有独立董事3名：胡达沙、王玉春、孙昌兴。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3名独立董事的简介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亚夏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亚夏股份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亚夏股份的税务

## （一）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增值税

亚夏股份及 30 家子公司均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

## 2、营业税

(1) 亚夏股份及芜湖广本、芜湖别克、芜湖现代、芜湖丰田、芜湖福兆、芜湖亚东、安徽亚迪、芜湖亚瑞、芜湖二手车经纪、芜湖亚凯、宣城亚悦、宣城亚众、宣城亚本、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绅、广德亚广、巢湖凯旋、巢湖亚景、巢湖亚东、巢湖亚威、安徽亚达、安徽亚特、合肥悦宾、合肥雅迪、保险经纪公司、黄山亚晖、黄山亚骐 28 家子公司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

(2) 亚夏股份子公司芜湖驾校、宁国驾校提供驾驶员培训劳务收入，按照文化体育业税目征收营业税，执行 3%的营业税税率。

## 3、企业所得税

亚夏股份及 30 家子公司均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亚夏股份及 30 家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和 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5、其他税项

亚夏股份及 30 家子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二) 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近 3 年依法纳税

根据亚夏股份及 30 家子公司所属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亚夏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环控函[2010]392 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亚夏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按时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并缴纳排污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亚夏股份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环保要求。亚夏股份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环保违法事件和污染事故，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亚夏股份及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亚夏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亚夏股份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由 6 个品牌轿车 4S 店项目组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汽车用品中心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 16,3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64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8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90 万元，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及汽车用品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上述项目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 (万元)	建设周期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项目	12,180	10,792	--	--	--
(1)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 4S 店子项目	2,750	2,530	1 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92 号
(2)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	2,415	2,155	1 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91 号
(3)	芜湖东风雪铁龙汽车 4S 店子项目	1,564	1,364	1 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154 号
(4)	宣城瑞麟·威麟汽车 4S 店子项目	1,822	1,654	1 年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审批[2010]142 号
(5)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 4S 店子项目	1,708	1,468	1 年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备案[2010]08 号
(6)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子项目	1,921	1,621	1 年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备案[2010]09 号
2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	1,747	1,647	1 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2010]89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70	2,470	2年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三产 [2010]90号
合计		<b>16,397</b>	<b>14,909</b>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亚夏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一) 亚夏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一步，在巩固现有根据地基础上，在 2-3 年内利用市场融资手段快速完成皖南、皖中、沿江城市的布局，完善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新增 10-15 家 4S 店和 3 所驾校，业务规模达到 40 亿元，汽车用品销售规模超过 2 亿元，并拥有安徽省最大的汽车用品公司、最好的驾校群，公司客户满意度显著提高，公司管理实现数字化；第二步，在皖南、皖中布点和管理经验基础上，用 2-3 年时间快速辐射皖北等省内其他区域，立足安徽并开始省外周边城市拓展，增加建设不少于 5 个区域的 4S 店集群网络，不少于 20 家 4S 店和 5 所驾校，业务规模超过 60 亿元，汽车用品规模超过 4 亿元，拥有华东最大的汽车用品公司之一、华东最大的驾校群和汽车保险经纪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到快修，公司客户满意度全国前 5，完善公司管理数字化；第三步，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依托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在 3 年时间内，快速实现向华东和华中地区的二三线城市进行布局，通过建设或收购兼并进入不少于 10 个新营销片区，增加不少于 40 家 4S 店和 10 所驾校，业务规模达到 100 亿元，汽车用品规模达到 10 亿元，拥有全国最大的连锁驾校群，全国最大的汽车用品公司之一，全国最大的汽车保险经纪公司之一，公司客户满意度全国领先，业务范围扩大到汽车金融和租赁，努力争创成为中国乘用车销售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

亚夏股份的主营业务经营目标：坚持汽车产业不动摇，立足安徽、辐射华东，实现规范百亿化、管理数字化、经营国际化、服务亲情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围绕着上述目标进行的，因此，亚夏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亚夏股份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相关汽车产业政策的制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会的承诺、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总经理周晖的询问调查，及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 根据安徽亚夏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徽亚夏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安徽亚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 根据亚夏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亚夏股份董事长周夏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周夏耘的询问调查，周夏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 根据持有亚夏股份 5%以上主要股东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的询问调查，周晖、周丽、世纪方舟、汪杰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 根据亚夏股份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对亚夏股份法务部人员的询问调查，亚夏股份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十一、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亚夏股份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亚夏股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亚夏股份已具备 201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亚夏股份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喻荣虎

吴波